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胡海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洪城水业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在验证过程中，洪城水业向本所承诺：

-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资料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它事项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青云水厂内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一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其它事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洪城水业本次会议召开前十五天刊登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会议通知》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是洪城水业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5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7 人，参与投票的股份数为 92,815,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0%，具体为：

(1) 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7,687,9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1%；

(2) 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 77 人，代表股份 15,935,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3、审议《关于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预案补充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并分项表决了上述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76879950	15748402	92628352	99.8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07	
	弃权	0	120400	120400	0.13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4062031	15780002	19842033	99.2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88800	88800	0.45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2) 发行方式	同意	4062031	15780002	19842033	99.2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88800	88800	0.45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4062031	15780002	19842033	99.2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88800	88800	0.45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4) 发行数量	同意	4062031	15780002	19842033	99.2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88800	88800	0.45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4.13 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4062031	15780002	19842033	99.2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88800	88800	0.45	

(6) 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6) 限售期	同意	4062031	15780002	19842033	99.2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88800	88800	0.45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完善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拓宽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7)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062031	15780002	19842033	99.2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88800	88800	0.45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 利润安排	同意	4062031	15780002	19842033	99.2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88800	88800	0.45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4062031	15780002	19842033	99.2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88800	88800	0.45	

(10)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10) 上市地点	同意	4062031	15780002	19842033	99.2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88800	88800	0.4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 案》	同意	4062031	15775402	19837433	99.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93400	93400	0.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4062031	15775402	19837433	99.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93400	93400	0.4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预案补充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及预案补充事项的议案》	同意	4062031	15775402	19837433	99.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93400	93400	0.4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	同意	76879950	15775402	92655352	99.83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07	
	弃权	0	93400	93400	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 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 的议案》	同意	4062031	15775402	19837433	99.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93400	93400	0.4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	表决意见	投票情况（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代表股 份比例（%）	表决结 果通过 /否决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4062031	15775402	19837433	99.2	通过
	反对	0	66388	66388	0.33	
	弃权	0	93400	93400	0.47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上述第 2、3、4、5、7、8 项议案水业集团及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第 2、3 项议案均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洪城水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胡海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